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壹石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	指	蒋学鑫
实际控制人	指	蒋学鑫、王亚娟
鑫源材料	指	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壹石通的前身
怀远新创想	指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石通聚合物	指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62 号《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63 号《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发行预案》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20126-1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2）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2. 在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

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3.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承办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承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

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83089311E 的《营业执照》；2. 查

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公司章程》；4. 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及上交所发布的公告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前身鑫源材料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壹石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351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壹石通”，证券代码“688733”。

（二）发行人的合法存续状况

发行人现持有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83089311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简称“壹石通”，股票代码：68873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持续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证券法》

《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5,000 吨氧化铝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发行人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不会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 经逐项检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15]9698 号《审计报告》；3. 查阅《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09 号《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83089311E 的《营业执照》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查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抽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取得发行人及其针对公司独立性出具的书面说明；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独立性出具的书面承诺；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查询资料；3. 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查询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查询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蒋学鑫直接持有公司 22.38%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蒋学鑫、王亚娟系夫妻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亚娟持有公司 4.68% 的股份，蒋学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控制公司 3.47% 股份，蒋学鑫、王亚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0.53% 股份，同时，蒋学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亚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蒋学鑫、王亚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蒋学鑫、王亚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0.53% 股份。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54,649,302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蒋学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2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蒋学鑫、王亚娟共同控制公司合计 23.47%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

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15]969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452 号《验资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09 号《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5. 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中核定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

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7.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蒋学鑫，实际控制人为蒋学鑫、王亚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3. 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4. 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5. 查验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 查验发行人的域名证书；7. 查验专利局、商标局网络查询；8. 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清单；9. 查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构成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上市后未发生重大收购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未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进行的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起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募集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1498）、发行人子公司壹石通聚合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2102），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蚌埠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ngb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证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等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发行

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

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本所承办

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李晓新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承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承办律师： 钱方
钱 方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20126-7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壹石通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根据申报材料，1）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土地已取得，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租赁场地进行。2）上述项目均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2）上述项目租赁场地、环评批复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问题 2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了皖（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62849 号《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48692 号《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与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品恩科技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关于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的函》《关于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关于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及《关于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取得了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在上述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1.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秦集路以西、高新路以南、Q18 路以北。

（1）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皖（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6284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61,971.12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71 年 5 月 27 日止。

（2）租赁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合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上述场地按照公司的需求定制建设厂房供公司使用，公司项目采取先租后买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租金价格根据厂房实际建设成本、装修成本（如涉及）等，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即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下同）将在政策范围内给予乙方（即发行人，下同）最优惠价格；租金采取先缴后奖方式由甲方向乙方项目提供租金补贴，前五年全额补贴，自首次支付租金的当年开始计算。具体租赁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予以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场地厂房尚未建设完毕，尚不具备交付条件，因此《租赁协议》尚未签订。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收回项目用地或者解除协议等方式：（1）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建设进度的，甲方有权对奖励优惠政策进行缓执行或不执行，但因甲

方交付厂房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导致的情形除外；（2）乙方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划指标的，甲方有权对奖励优惠政策进行缓执行或不执行；（3）乙方未实现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额的，甲方可以对奖励优惠政策进行部分不执行；（4）乙方未实现协议约定的销售规模的，甲方可以对奖励优惠政策进行部分不执行；（5）乙方未实现协议约定的税收贡献的，甲方可以部分不兑现相关奖励优惠政策；（6）乙方未按协议约定达到经营年限，甲方可以对已兑现的招商引资奖励进行追偿。

根据上述约定并经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说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租金补贴系区政府为支持项目建设和发展给予公司的多种优惠政策奖励之一，优惠政策奖励还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洁净厂房奖励、人才奖励等，均以政府补助的形式支出。发行人支付的场地租金与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奖励为收支两条线，相互独立。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的需要，向区政府申请优惠政策奖励，但相关奖励金额需由区政府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投资、公司项目的经营情况以及对禹会区地方经济贡献等因素确定，如发行人未满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区政府有权不执行、暂缓执行或追回相关奖励优惠政策，发行人取得上述租金奖励存在不确定性。

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厂房的说明》，承诺：“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已完成结构封顶，正在进行外墙装修施工，按照施工进度和计划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我公司承诺将于上述厂房完工后及时与壹石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承租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我公司向承租方出租土地及厂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租赁期限不短于五年，我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进展积极配合承租方，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发行人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相关场地出租方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涉及两处场地，分别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与合肥市高新区，其中前者与上述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用地位于同一场地，其出租土地情况及租赁情况详见“（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之 1.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所述；后者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469 号 6 号楼（以下简称“合肥研发中心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合肥研发中心场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为：产权人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就合肥研发中心场地取得了“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48692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7,501.8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5,699.8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64 年 11 月 29 日止。

（2）租赁合同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品恩科技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469 号 6 号生产楼，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及生产使用，租赁年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面积为 5,699.83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0 元（含税），租赁前三年房租单价不变，后两年在原房租基础上递增 5%；在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并按照上一合同到期日当月租金为基础，按每两年递增 5%的方式续租。

综上，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场地出租方均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将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上述项目租赁场地、环评批复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 上述项目租赁场地的进展

上述项目租赁场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所述。

2. 上述项目环评批复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项目的环境批复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2]9 号），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可行。

（2）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4 日，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蚌埠壹石通电子

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怀环许[2022]15 号），确认同意报告表结论与项目建设。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与合肥市高新区，因此分别备案为“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18 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2]14 号），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46 号），确认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查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向发行人询问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规。

在上述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2. 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南京宏方源	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公司的区域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及销售管理平台	否
2	壹石通金属	金属基复合材料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公司金属基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	否
3	壹石通聚合物	改性塑料粒料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硅橡胶制品及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	作为公司改性塑料粒料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硅橡胶制品及	否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分子橡塑材 料的研 发、生产、销售平台	
4	壹石通化学	化工产品研发(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与生产线尚在建设,未来从事化工产品 研发	否
5	壹石通电子	勃姆石、二氧化硅材料、一氧化硅材料、陶瓷滤波器材料及其原材料、高频高速印刷线路板材料、聚四氟乙烯及其复合材料、中空陶瓷粉体材料、低阿尔法射线封装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及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氧化铝、氮化铝、氮化硅热管理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否
6	壹石通研究院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 技术开发;新 材料技 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 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 术咨询、交流服务;新 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 合物复合材 料、陶瓷 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 合材 料、纳米材料功 能性粉体材料、器件 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 售;科技 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 化; 货物或技术进出 口	否
7	壹石通新能源	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与生产线尚在建设,未来从事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 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 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 险化学品)	否
8	蚌埠壹石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	否

		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深圳壹石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暂无实际经营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的网络查询、实地核查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说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围，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应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不会涉及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均不会用于、亦不会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具备房地产业务资质，未开展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1. 壹石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蚌埠壹石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新的经营投资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282.15	42,270.25	19,226.64	16,511.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81.42	42,267.19	19,223.12	16,510.7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5%	99.99%	99.98%	99.99%

注：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	------	------	-------	------

1	福州量衍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核材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陈炳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炳龙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	-----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	277.86	759.47	410.95	257.4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

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被有效履行。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土地位置	使用期限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壹石通研究院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2719号	13,104.79	商服用地	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燕子河路交口东南角	2062.03.20	出让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面积(M ²)	土地位置/房屋位置	使用期限到期日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	蚌埠壹石通	皖(2022)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387号	97,260	13,637.25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	2062年8月14日	出让	工业/工业
2	蚌埠壹石通	皖(2022)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386号		7,672.7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	2062年8月14日	出让	工业/工业
3	蚌埠壹石通	皖(2022)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		2,418.48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	2062年8月14日	出让	工业/办公
4	蚌埠壹石通	皖(2022)怀远县不		10,922.6	怀远县经济	2062年8	出让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位置/房屋位置	使用期限到期日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石通	动产权第0003384号		7	开发区金河路12号	月14日		工业
5	蚌埠壹石通	皖(2022)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383号		8,490.86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	2062年8月14日	出让	工业/工业
6	蚌埠壹石通	皖(2022)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382号		8,772.2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	2062年8月14日	出让	工业/工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合同期间
1	壹石通	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469号6号生产楼	办公、研发、生产	5,699.83	租赁期内前三年为30元/平方米/月（含税）；后两年为31.5元/平方米/月（含税）	2022.03.01-2027.02.2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上述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土地及房屋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壹石通	一种氮化物粉体的制备方法	202110837186.6	发明	2021.07.23	原始取得
2	壹石通	一种高纯度单分散多孔氧化硅球的制备方法	202010869164.3	发明	2020.08.25	原始取得
3	壹石通	一种火焰法制备球形粉体材料的多级全氧燃烧器	202122488990.6	实用新型	2021.10.15	原始取得
4	壹石通聚合物	一种滚动摩擦式橡胶加料装置	202023013631.7	实用新型	2020.12.15	原始取得
5	壹石通聚合物	一种气垫防粘型橡胶加料装置	202023007678.2	实用新型	2020.12.15	原始取得
6	壹石通聚合物	一种防错卷、防脱落陶瓷化硅橡胶防火复合带	202122000443.9	实用新型	2021.08.24	原始取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拥有的下述域名进行了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estonegroup.com	壹石通	皖 ICP 备 17014619 号-1	2023.04.3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上述域名进行展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发行人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029.73	7,225.83	19,803.9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897.09	400.51	496.58
办公设备	516.27	208.01	308.26
合计	28,443.09	7,834.35	20,608.74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壹石通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壹石通新能源公司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石通新能源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克成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3 号（禹会区人民法院对面）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WP26C81
登记机关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壹石通新能源 100%股权

（2）蚌埠壹石通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蚌埠壹石通公司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壹石通进行了增资并变更了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民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8NF7H525
登记机关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蚌埠壹石通 100%股权

2.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2M8P0R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818 号万创中心 601
负责人	蒋学鑫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发行人新设一家分公司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安徽平安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壹石通聚合物	CNG 天然气	以具体结算为准	2022.1.1-2022.12.31
2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壹石通	氢氧化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3-2024.1.2
3	江苏创联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壹石通新能源	BLPG-800 闭式循环离心喷雾干燥机	1,410.00	2022.2.9
4			BLPG-800 闭式循环离心喷雾干燥机	1,410.00	2022.2.9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1,716.48	2022.1.25
2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450.00	2022.2.22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勃姆石	909.53	2022.3.10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勃姆石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9-2023.10.28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壹石通新能源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蚌中银信合字 008 号）	14,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60 个月	保证（注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壹石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蚌中银信合字 023 号）	2,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5 个月	-
3	马鞍山农商银	壹石通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900.00	2022.2.23-	保证、抵押

序号	合同对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行怀远支行	化学	（8369061220220004）		2025.2.23	（注 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壹石通	借款合同 （IR2203300000140）	2,000.00	2022.3.31- 2023.3.30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壹石通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蚌银贷字第 2275130D0009）	2,000.00	2022.3.31- 2025.3.30	-

注 1：2022 年 1 月 24 日，蒋学鑫、王亚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蚌中银信保字 004 号），蒋学鑫、王亚娟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蚌中银信合字 008 号）项下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同日，壹石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蚌中银信保字 003 号），壹石通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蚌中银信合字 008 号）项下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注 2：2021 年 4 月 23 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与蒋学鑫、王亚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69011220212018），蒋学鑫、王亚娟为壹石通化学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五千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同月，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与壹石通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69011220212018），壹石通为壹石通化学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五千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同月，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与壹石通化学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69011220212018），壹石通化学为其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 1,723.21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皖（2020）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7 号不动产。

2021 年 3 月 23 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与壹石通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69011220212018），壹石通为壹石通化学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

3,783.8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729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728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727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4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3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2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1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4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320 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321 号不动产。

4. 其他重大合同

2022 年 3 月 18 日，壹石通新能源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署《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二期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壹石通新能源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二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存在如下的修订情形：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类型	依据文件
2022 年 1-3 月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类型	依据文件
标准化厂房租赁补贴	281.00	其他收益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远县标准化厂房租赁出售暂行办法的通知》（怀政办[2017]35 号）
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专项补助	12.8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年产 3000 吨陶瓷化阻燃剂项目（二期）申报材料》《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推进创新链整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通知》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已入库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0.6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等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蚌经信技改[2019]11 号）、《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表》（怀发改许可[2016]160 号）
锂电池隔膜专用勃姆石项目工业强基技术改造专项补助（省）	10.1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记忆体封装项目	1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安徽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专项项目专项经费	60.00	其他收益	《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科蚌埠中心[2020]12 号）
制造强省（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9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2]23 号）
知识产权资助	25.17	其他收益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远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怀政办[2019]38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县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承办律师：_____

钱 方

2022年 6 月 1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20126-8 号

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就需要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壹石通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根据申报材料，1）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土地已取得，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租赁场地进行。2）上述项目均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2）上述项目租赁场地、环评批复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问题 2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了皖（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62849 号《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48692 号《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与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品恩科技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关于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的函》《关于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关于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及《关于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查阅了城禹建设与发行人签署的《厂房定制协议》；取得了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在上述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

况

1.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秦集路以西、高新路以南、Q18 路以北。

（1）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皖（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6284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61,971.12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71 年 5 月 27 日止。

（2）租赁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合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上述场地按照公司的需求定制建设厂房供公司使用，公司项目采取先租后买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租金价格根据厂房实际建设成本、装修成本（如涉及）等，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即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下同）将在政策范围内给予乙方（即发行人，下同）最优惠价格；租金采取先缴后奖方式由甲方向乙方项目提供租金补贴，前五年全额补贴，自首次支付租赁的当年开始计算。具体租赁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予以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场地厂房尚未建设完毕，尚不具备交付条件，因此《租赁协议》尚未签订。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和蚌埠市禹会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说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租金补贴系区政府为支持项目建设和发展给予公司的多种优惠政策奖励之一，优惠政策奖励还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洁净厂房奖励、人才奖励等，均以政府补助的形式支出。发行人支付的场地租金与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奖励为收支两条线，相互独立。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

运营的需要，向区政府申请优惠政策奖励，但相关奖励金额需由区政府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投资、公司项目的经营情况以及对禹会区地方经济贡献等因素确定，如发行人未满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区政府有权不执行、暂缓执行或追回相关奖励优惠政策，发行人取得上述租金奖励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区政府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发行人的需求定制建设厂房供发行人使用，区政府将在厂房租赁、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进行奖励扶持。区政府取消优惠政策、收回用地的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①调整奖励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蚌埠市禹会区投资促进局及发行人确认，区政府有权采取调整奖励优惠政策措施的具体情况包括：

A、发行人违反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建设进度的，区政府有权对奖励优惠政策进行缓执行或不执行，但因区政府交付厂房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导致的情形除外；

B、发行人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划指标的，区政府有权对奖励优惠政策进行缓执行或不执行；

C、发行人未实现协议约定的投资总额的，区政府可以对奖励优惠政策进行部分不执行；

D、发行人未实现协议约定的销售规模的，区政府可以对奖励优惠政策进行部分不执行；

E、发行人未实现协议约定的税收贡献的，区政府可以部分不兑现相关奖励优惠政策；

F、发行人未按协议约定达到经营年限，区政府可以对已兑现的招商引资奖励进行追偿；

G、发行人发生触发协议解除的情形时，区政府有权要求发行人退回相关政策奖补。

上述奖励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包括租金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洁净厂房

奖励、人才奖励等，均以政府补助的形式支出。如发行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区政府有权调整奖励优惠政策，即不执行、暂缓执行或追回相关奖励优惠政策。

②收回用地的具体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如果发行人出现下列解除协议的情形导致区政府依法解除《投资协议》，则项目用地存在被区政府收回的可能性：

- A、至约定的最后期限，项目公司仍未注册完成；
- B、至约定的最后期限，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未按约定到位的；
- C、发行人签订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在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协议不一致，而未经区政府书面同意；
- D、未经区政府书面同意，乙方减少注册资本或注销公司；
- E、项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未能书面承诺承继发行人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 F、发行人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土地用途的；
- G、未经区政府同意，发行人擅自转让项目的。

根据蚌埠市禹会区投资促进局确认，解除协议及收回用地条款系当且仅当发行人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区政府采取的救济措施。

根据区政府（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蚌埠市禹会区投资促进局确认，区政府签署该等投资协议的目的在于支持优质企业在地方的投资发展和项目建设，区政府给予项目用地充分的实施保障。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除及收回用地”条款系为对于合同违约责任的一般保护性条款，当且仅当发行人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况时区政府才会采取收回项目用地的救济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既定进度推进项目实施，积极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被收回项目用地的违约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禹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厂房定制协议》，并经蚌埠市禹会区投资促进局确认，区政府已指派城禹建设负责发行人的厂房代建工程，并根据新能源锂电池用勃姆石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建设要求实施。经核查，针对前述项目用地，城禹建设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皖（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628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厂房已由城禹建设按照约定时间和进度进行施工建设。据此，项目用地在区政府指定建设工程方的实施下已投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相关用地用途明确且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实际亦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城禹建设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厂房的说明》，承诺：“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已完成结构封顶，正在进行外墙装修施工，按照施工进度和计划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我公司承诺将于上述厂房完工后及时与壹石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承租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我公司向承租方出租土地及厂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租赁期限不短于五年，我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进展积极配合承租方，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发行人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相关场地出租方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先租后买的具体约定为：“厂房可先租后买，对于乙方租赁使用的厂房及厂房配套设施，后期根据乙方需要，乙方在租赁期间有权选择合适时机购买，甲方按照厂房成本价（即建造决算价，已含土地出让价格且土地出让价格不高于 2021 年蚌埠市辖区工业用地出让平均挂牌价）加期间财务费用（计算标准为对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一年期 LPR），且不低于经乙方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价格，作为转让价格，且乙

方可分割办证。”

根据城禹建设（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的《厂房定制协议》第 1.1 条规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生产工艺要求定制建设厂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以租赁形式使用甲方建设的以下条款中所述的定制厂房。后期根据乙方需要，乙方在租赁期间有权选择合适时机购买上述定制厂房。具体租赁事宜由乙方与实际出租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予以约定。”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厂房定制协议》并经蚌埠市禹会区投资促进局确认，发行人在租赁期间购买项目厂房属于发行人的选择权，发行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购买相关厂房的启动时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期间购买项目厂房属于发行人的选择权，发行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购买相关厂房的启动时间。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涉及两处场地，分别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与合肥市高新区，其中前者与上述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用地位于同一场地，其出租土地情况及租赁情况详见“（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之 1.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所述；后者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469 号 6 号楼（以下简称“合肥研发中心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合肥研发中心场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为：产权人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就合肥研发中心场地取得了“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48692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7,501.8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5,699.8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64 年 11 月 29 日止。

（2）租赁合同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品恩科技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469 号 6 号生产楼，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及生产使用，租赁年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面积为 5,699.83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0 元（含税），租赁前三年房租单价不变，后两年在原房租基础上递增 5%；在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并按照上一合同到期日当月租金为基础，按每两年递增 5%的方式续租。

综上，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场地出租方均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将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二）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城禹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上述项目租赁场地、环评批复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 上述项目租赁场地的进展

上述项目租赁场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所述。

2. 上述项目环评批复的进展，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极片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2]9 号），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可行。

（2）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4 日，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怀环许[2022]15 号），确认同意报告表结论与项目建设。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与合肥市高新区，因此分别备案为“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18 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禹环许[2022]14 号），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新能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46 号），确认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3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查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向发行人询问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规。

在上述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2. 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南京宏方源	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公司的区域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及销售管理平台	否
2	壹石通金属	金属基复合材料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公司金属基与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	否
3	壹石通聚合物	改性塑料粒料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硅橡胶制品及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公司改性塑料粒料制造；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硅橡胶制品及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	否
4	壹石通化学	化工产品研发（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与生产线尚在建设，未来从事化工产品研发	否
5	壹石通电子	勃姆石、二氧化硅材料、一氧化硅材料、陶瓷滤波器材料及其原材料、高频高速印刷线路板材料、聚四氟乙烯及其复合材料、中空陶瓷粉体材料、低阿尔法射线封装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及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氧化铝、氮化铝、氮化硅热管理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否
6	壹石通研究院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	否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生产和销 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	壹石通新能源	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与生产线尚在建设,未来从事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否
8	蚌埠壹石通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技术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技术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9	深圳壹石通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池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暂无实际经营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的网络查询、实地核查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说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围，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应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不会涉及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均不会用于、亦不会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具备房地产业务资质，未开展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拟与合作方签署的《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将于热电联产项目正式运营后向发行人（包括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通过直供电方式供电，由供电方和终端用电方确定合作关系和定价，但是供电需要通过国家电网公司输配，且由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公司结算。此外，本项目运营需要经过国家电网公司许可，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亦承诺在供电运营前依法取得所需各项资质和许可，如未能在期限内投入运营，发行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标的股权。

经核查，本项目业务模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会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而不得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层面支持和鼓励直供电业务

2002 年 2 月，国务院即发文《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明确开展发电企业向大用户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改变电网企业独家购买电力的格局。

此后，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并实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当前开展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3〕258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鼓励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相关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

（2）直供电模式是成熟的业务模式

直供电业务模式在实践中已经被广泛采用，经查阅公开资料，已有大量企业开展直供电业务，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案例情况
1	沧州炼化与华润热电公司签署6,300万度直接交易电量
2	河南平顶山热电与3家电力用户签订2.4亿千瓦时直供电
3	国电安徽公司签署大用户直供电55.4亿千瓦时
4	国电电力大开厂签订大用户直供电2.5亿千瓦时

5	国电宿州公司大用户直供电2.29亿千瓦时
---	----------------------

根据发行人拟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访谈本次项目拟委托的运营方，本次合作协议所拟定的直供电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内的实践惯例，不存在业务模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南国环保的业务模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直供电业务模式符合行业内实践惯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 丽

承办律师：李晓新

承办律师：李珍慧

承办律师：颜明康

承办律师：钱 方

2022 年 7 月 7 日